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02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6日15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月6日；

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9:15至2022年1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2月28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16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26,905,3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18,179,769股的39.8848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674,7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18,179,769股的0.8407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86,661,79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7.2367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股份40,243,58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.648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905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242%；反对 1,999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7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376%；反对 1,999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904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233%；反对 2,00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7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927%；反对 2,00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904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232%；反对 2,001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
1.57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890%；反对 2,001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